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8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Three #32-03, Singapo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http://www.migaogroup.com))。

2024年7月25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購回授權.....	5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7
6. 末期股息.....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9. 推薦意見.....	9
10. 責任聲明.....	9
<b>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8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Three #32-03, Singapore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9），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通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經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准許)，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中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孫平福先生  
董本梓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福先生  
黃莎莎女士  
Qing Meyerson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佛山市  
高明區  
滄江工業園東園  
慶洲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尤其是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劉國才先生及孫平福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資歷及服務年限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之後，並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和標準及本公司公司戰略，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退任的退任董事劉國才先生及孫平福先生。

董事會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認為即將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高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董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可獲重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前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8,940,000股。待建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0,894,000股股份。

本公司知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引入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機制。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受限於並須按照發行授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前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81,788,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不得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提案，除非(i)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股份購回前尚未行使）。



##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6. 末期股息

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建議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http://www.migao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就建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的必要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審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國才先生  
主席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 劉國才先生，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5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營。

劉先生亦為(i) Migao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的董事；(ii) Migao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的董事；(iii) 香港米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iv) Miga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在生產、買賣、研發化肥及相關項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03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於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遼寧省化學工業進出口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進出口的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文憑，並於1999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文憑。彼亦於2002年1月自加州美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8月獲中國遼寧省人事廳頒發建築工程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劉先生或本公司須提前三個月發出終止合約的書面通知，且須根據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80,000元，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對本公司投入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適當標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視作於675,000,000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在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成立地點	職位				
寧夏佳石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7年 2月5日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米高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08年 10月20日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美澤新能源(丹東)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4年 11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 恒鑫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4年 5月9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 恒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0年 1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二連浩特豐華經貿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無業務	2017年 7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米高新能源(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無業務	2015年 11月4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美澤新能源(鐵嶺)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14年 11月12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美澤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11年 6月3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成立地點	職位				
米高置業(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07年 3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米高世紀(北京)化工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兼經理	無業務	2018年 7月13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蘇密特貿易(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7年 4月20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綏芬河萬成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6年 10月18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Asia Pacific Potash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董事	無業務	2017年 10月10日	除名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International Fertiliser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董事	無業務	2014年 5月5日	除名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劉先生的續聘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孫平福先生，執行董事

孫平福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研發總監，負責監督國內及國際研究合作，以及帶領技術開發。

孫先生亦為(i) Migao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ii) Migao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iii) 米高世紀工程技術(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及(iv)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先生在化學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洛陽市經濟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分析師，並任職於四川化工總廠等多家化工廠及其他主要從事生產化肥產品的公司，包括川化味之素有限公司及綿陽歲尼達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孫先生擔任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技術研發部主管。

孫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1993年1月從四川省人事廳獲得化學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可由孫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80,000元，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對投入本公司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等適當標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孫先生的續聘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8,940,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購回或註銷更多股份的基準（即908,94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90,89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場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4.780	4.000
四月	6.200	4.020
五月	6.860	5.560
六月	8.380	5.9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該日))	7.490	5.680

## 6.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期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當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應當中止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將其重新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國才先生通過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 Migao Holding Limited 及 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劉國才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1%。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該等股權增加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一間公司購回股份的結果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8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Three #32-03, Singapore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61元。
- 3(a). 重選劉國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孫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為此目的而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且本決議案第(a)段所規定的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統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於有關期間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
  - (iii) 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 (倘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5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